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遂溪县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3月20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遂溪县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分界村委会岭脚村村口的水泥混凝土制造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其中1条生产线正在运行，另1条生产线停产，喷洒设施正在运行；砂石分离机现场堆有较多的废泥，砂、石、水分离效果不佳。经查，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1万立方米混凝土，建有2条一次性可搅拌3立方米混凝土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主要由1台搅拌机，4个粉料罐（2个粉料罐贮存水泥和2个粉料罐贮存煤灰），1条砂、石输送带组成；原材料为水泥、砂、碎石、煤灰，产品为混凝土，生产工艺为“砂、碎石、水泥、煤灰通过输送设备进入计量系统，按配方比例进入混凝土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后外售”；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污染物有粉尘、清洗混凝土搅拌车废水等，在 2 条生产线的 8 个粉料罐顶端上安装有粉尘收集器进行粉尘收集，在大门、地磅、车队办公室、实验室门口、粉料罐处共安装有 8 个喷洒设施进行喷淋抑尘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机将砂、石、水分离后，砂、石回用，水再经过三级沉淀后回用。该水泥混凝土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商品混凝土”的项目类别，依法应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于 2016 年建成并投入生产。你作为荣德公司总经理，是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项目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现场录像，2023 年 3 月 2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荣德公司提供的《证明》《土地租赁合同》、磅单、电费发票、发货单、环保设施设备列表等材料为证。

荣德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

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8日，我局向荣德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6号]，责令该公司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依法报批水泥混凝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3年5月5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荣德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情况如下：（一）现场检查时，荣德公司已停产。生产线停运，罐顶的除尘器停运；厂区门口、地磅室顶、混泥土运输通道、粉料罐边和堆场出入口的喷洒设施正在喷淋，堆场内未安装喷淋设施。（二）荣德公司正在建设混凝土、砖混合结构蓄水池，目前已经做好基础，准备建设池壁并铺防渗材料；三级沉淀池池底已经清理完毕，检查时池内的水较清澈。（三）荣德公司正在按照湛江市住建局要求做堆场围蔽方案。（四）该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做进一步完善。

2023年4月12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2023年4月14日，你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4月25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一）荣德公司将按要求立即整改，落实相关环保规定。（二）荣德公司该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成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前，该项目配套建设有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采

取有效措施予以防治污染。该项目生产时，该环保设施大幅减少粉尘、扬尘和噪音对环境的影响。（三）荣德公司于2016年中旬申领并获取湛江市住建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现根据湛江市住建局要求，荣德公司已计划对混凝土搅拌站全面升级绿色改造。目前针对砂石分离机区域，废水回收利用设施进行改造。现阶段蓄水池已开挖，辅助设施跟随其后，计划1个月后使用；另料场封装工作亦沟通制作方案中。（四）荣德公司积极办理水泥混凝土制造项目环保相关手续，因项目所属土地性质未调整完善，导致该项目环评报批难以推进。但实际上，荣德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委托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泥混凝土制造项目环评文件并负责办理报批手续，以及启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设施竣工验收等事宜（已签订合同）。因此，你请求免于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

我局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荣德公司虽属首次违法，且积极整改，并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编制项目环评文件，但该项目环评文件尚未报批，以及因土地性质问题，无法办理环评手续及开展环保竣工验收，未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也未实施自行关闭（“两断三清”），不符合《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一、免处罚清单第21项适用情形第5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关闭（符合“两断三清”要求）建设项目的。”的规定。（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荣德公司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综合现场检查情况，根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以及荣德公司提供的磅单、电费发票、发货单等材料，我局认定荣德公司水泥混凝土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我局不采纳你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6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7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3〕7号]及送达回证、听证公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你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陈述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 § 1.8 裁量标准 [“对个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2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 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经验收”裁量权重 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 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25%+5%+11%）×20 万元=8.2 万元]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为荣德公司水泥混凝土制造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82,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